

销售订单

订单编号: NXT20210624-001
签订日期: 2021/6/24

供方:

公司名称: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683号楼理工科技大厦0277室

电话: 010-68467390

需方:

公司名称: 内蒙古芯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黑山扈

电话:

兹经供需双方同意成交下列产品并订立条款如下:

产品型号	类别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
GD32F103CBT6	集成电路	1500	11.5	17,250.00	现货
合计人民币(小写)				17,25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付款条件: 款到发货, 含税

付款方式: 电汇

发货方式: 快递

送货地址:

- 供方对以上产品按制造商之规定提供保证。
- 若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商的延误交货、或超出供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其它某种或多种原因)使供方未能履行或者延迟交货, 则供方不因此或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相关交货因上述原因而被或者可能被延误超过30日时, 供方保留在不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取消该订单的权利。
- 供方对以上产品相关知识产权的陈述和保证以制造商陈述和保证的范围为限; 并以从制造商获得的赔偿范围为限对需方因以上产品侵犯相关知识产权所遭受的费用和损失进行赔偿。
- 按照付款条件, 若需方逾期付款的, 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 在任何情况下供需双方都不应承担任何间接的、附带的、特殊的、相应而生的或惩罚性的损失或责任。
- 供需双方之责任限于本订单项下之陈述。本订单代替双方之前的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和陈述。
- 本订单和与之相关的协议均由供方所在地的法律管辖并解释。因本订单和与之相关的协议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均服从供方所在地法院的管辖。但关于遵从前述管辖地的规定不得限制供方向任何其他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法律程序。

供方(盖章):

北京诺信泰伺服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帐号: 110906624910301

税号: 911101086932146841

需方(盖章):

内蒙古芯储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王经理

电话: _____

开户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桥支行

帐号: 5905007880176200493

税号: 91150105MA0Q24JC1F

